

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报告 反馈“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不到位”问题 验收销号意见

针对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报告反馈交办“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不到位”问题，各县市区（管委会）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开展油气回收专项整治，同时加强部门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建立常态化巡查、监管机制，确保问题整改不反弹，目前已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问题表述

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不到位，益阳市油品储运销油气回收装置虽然按要求完成建设，但监督管理和正常使用仍不到位。中石化益阳石油分公司益阳油库油气回收系统密封点泄漏检测值超过标准排放限值 33.6 倍；载有油品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检测值超过标准泄漏认定浓度。湖南湘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益阳油库向汽油罐车发汽油时，未开启油气回收装置，油气直排大气环境。益阳市达安运输有限公司运输车辆运输油品过程中，人为打开油气回收耦合阀，偷排油气。中石油益阳销售分公司油品运输车辆密封点泄漏检测值超过标准排放限值 5.8 倍。益阳市辖区范围内 44 家加油站，40 家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超标，超标率 90.9%，

一些加油站油气管线排放口阀门开闭不规范，油气排放口未按要求关闭。

二、整改目标

深化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治理，实现源头严格管控、过程密闭收集、末端高效治理，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深入推进成品油储运销环节油气污染防治。

三、整改措施及成效

（一）落实党政主体责任

市商务局多次牵头组织成品油综合整治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研究部署落实“蓝天保卫战”和成品油“打非治违”工作，出台《益阳市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即查即改清单》《2023年益阳市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在全市开展成品油储运销环节油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分别制定《益阳市赫山区成品油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治理暨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益阳市资阳区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即查即改清单》《益阳高新区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工作方案》《2023年桃江县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总体要求，落实辖区成品油流通行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二）开展油气污染治理联合督导专项行动，促进问题整改

1. 严查储油库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和加油站油气超标问题。2023年7月15日上午，市商务局赴资阳富华加油站和湖南湘中石化销售公司等企业现场督导，督促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益阳石油分公司益阳油库对油气回收系统密封点进行全面排查，并引进一批采用最新技术的漏点密封圈和高效密封接头。整改后，各油气回收系统密封点油气泄露值仅为标准值的1%左右。赫山区生环局已对湖南湘中石化销售公司益阳油库向油罐车发汽油时，未开启油气回收装置电源、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问题立案，给予2万元处罚。2023年7月24日至26日，市商务局联合生环、应急、市监等部门开展专项问题整改督导。市商务局组织中石油益阳分公司技术人员携带仪器对资阳、沅江、南县、大通湖23家加油站气液比超标的加油枪进行全面巡检调试，经技术人员复核合格或在现场调整至合格。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商务、应急、市监等部门，对赫山、高新、安化、桃江等27家问题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装置专项督查，委托第三方技术公司进行气液比检测，其中发现的问题主要为加油枪气液比超标、油罐车卸油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专项督查下发整改文书11份，市生态环境局对赫山区吉利加油站、赫山区兰溪镇金塘湖加油站、安化县仙溪供销加油站、安化县仙溪镇宋溪加油站、安化县长塘加油站等5家加油站立案查处。

2.协同处置运输企业偷排油气、泄漏检测值超标问题。市交通运输局作出对典型案例通报湘H·16552车辆进行停业停产，对驾驶员、押运员罚款1千元的处理决定，停办涉事公司新增车辆和扩大经营范围等业务3个月。集中约谈全市9家危货运输企业，通报案件处理结果。组织相关企业开展全覆盖自查自纠，加强人员教育，对全市182台油罐车开展油气回收装置使用情况检查，并将装置使用情况纳入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协调长沙市交通运输局对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湘A·6973挂油罐车罐车油气密封点泄露进行了排查，并更换了油气回收接头。

(三)加大油气回收监管力度，压实区级、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行业监管责任

1.赫山区：督促湖南湘中石油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益阳油库采购新设备配件，请有资质的设备维修工程师进行更换、维修和调试，并于2023年7月12日整改到位。整改后，环保部门进行了检查并达标；湘银平安加油站、顺程加油站、吉利加油站（龙光桥街道）、金塘湖加油站、宁朱加油站和四门闸加油站（兰溪镇），组织部门对加油站检查油气管线排放阀门、油储罐阻火帽、压力阀、真空阀、加油枪枪帽等是否完好进行了检查，同时完善环保台账，对存在问题企业，环保部门依法依规进行了处罚。

2.资阳区：对辖区内5家加油站进行了立案调查并做出行政

处罚，完善油气回收治理制度，规范加油站日常作业操作规范，有效减少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3.益阳高新区：强化油气回收治理，玉兰、康富、迎客3家加油站已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

4.安化县：对整改问题精准部署、全方位排查、科学分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按照方案逐一进行整改，对辖区内5家加油站进行了立案调查并做出行政处罚，完善了油气回收治理制度，规范了加油站日常作业操作规范，有效减少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5.桃江县：推动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完成了1座年销量5000吨以上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任务，督促加油站、储油库等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肃查处典型案例披露的问题和在专项行动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对全县危货运输企业开展全覆盖式自查自纠，及时排查整改环境污染隐患。对全县储油库、加油站（点、船）、运输车辆油气回收装置建设和监督管理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清查，对标对表认真核实整改，并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沅江市：商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等部门联合行动，对成品油企业、危货运输企业进行全面清查整治。2023年度已完成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3家，2家正在改造中，全市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商务部门联合生环等部门对存

在问题的 8 家加油站进行了检测检查，已按要求整改到位。生态环境部门对 10 家加油站有关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并作出共计 13.4 万元相关行政处理决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加油站进行了 2 批次的油品质量抽检，均达到合格要求。全面加强成品油和危货运输行业管理，建立常态化巡查、检查、监管工作机制，不定期对已整改问题开展“回头看”4 批次，共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 68 家，危货运输企业 1 家。其中立案调查 10 家、处罚 4 家、下发督办函 6 份，并对存在问题的企业督促整改。

7.南县：由南县商务局牵头，以县蓝天办为主体，联合多部门对发现问题的 7 个加油站进行上门督查整改，针对加油站加油枪气液比超标这一问题，聘请了第三方专业人员对加油站加油枪逐一进行检测调试，采取更换加油枪集气罩等方法，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在正常范围内。

8.大通湖：区蓝天办、区商务局以及相关技术人员，联合对大通湖区 11 家加油站逐一检查，着重查看了加油站加油枪气液比是否达标、加油站油气管线排放口阀门开闭是否规范，油气排放口是否按要求关闭，经过详细地实地检测，出现问题的 3 家加油站均已整改达标。

四、现场核查情况

7 月 2 日，市商务局、市生环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再次组织联合验收组，验收成员单位人员通过查看现

场、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整改核查，初步认定整改合格，达到整改目标。

五、验收销号结论

参加检查验收人员一致认为：该问题的整改结果达到销号标准，拟同意申请销号。

六、下步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深化成品油领域“打非治违”，深入开展成品油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治理行动。健全成品油储运销环节油气治理长效监管机制，制定《提高空气质量优良率任务中的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系统性开展全市成品油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治理和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工作，以成品油流通行业存在问题为导向，深化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治理，打好成品油储运销环节油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油气回收监管制度。督促各加油站切实提高成品油零售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意识，落实全员岗位环保责任制，及时处理油气泄露事件。建立健全油气回收管理制度。各加油站严格落实专人负责油气回收系统管理工作，在油气回收系统日常检查及管理工作中定岗位、定职责、定操作流程。

（三）推进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制定中心城区加油站全部安装“三次油气回收”装置的方案，2024年底，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中心城区40座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装置改造任务。